

审计署 2013 年部门决算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计署概况

- 一、审计署的主要职责
- 二、审计署决算单位的构成

第二部分 审计署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 三、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审计署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201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13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 三、2013 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四、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五、“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情况
- 六、关于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统计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审计署概况

一、审计署的主要职责

审计署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于1983年9月15日成立的，是国务院组成部门，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审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2008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84号），审计署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国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起草审计法律法规草案，拟订审计政策，制定审计规章、审计准则和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中央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国务院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 省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中央投资和以中央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财务收支，中央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国务院规定的中央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 国务院部门、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国务院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审计署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省部级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署审计监督

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国务院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省级人民政府共同领导省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地方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地方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地方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省级审计机关负责人。负责管理派驻地方的审计特派员办事处。

（十）组织审计国家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中央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十一）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国家审计信息系统。

（十二）承办中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审计署决算单位的构成

纳入审计署 2013 年度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包括：署本级、10 个直属事业单位和 18 个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详细情况见下表：

决算单位的构成	
1	审计署本级
2	10 个直属事业单位
(1)	计算机技术中心
(2)	机关服务局
(3)	审计科研所
(4)	审计干部培训中心
(5)	中国审计学会
(6)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7)	中国审计报社
(8)	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
(9)	审计博物馆
(10)	审计干部教育学院
3	18 个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
(1)	审计署京津冀特派员办事处
(2)	审计署驻太原特派员办事处
(3)	审计署驻沈阳特派员办事处
(4)	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
(5)	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6)	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员办事处
(7)	审计署驻武汉特派员办事处
(8)	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9)	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员办事处
(10)	审计署驻济南特派员办事处
(11)	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12)	审计署驻兰州特派员办事处
(13)	审计署驻昆明特派员办事处
(14)	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
(15)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
(16)	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
(17)	审计署驻长春特派员办事处
(18)	审计署驻重庆特派员办事处

第二部分：
审计署 201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审计署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1, 113. 42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98, 231. 6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	31	3, 091. 40
三、事业收入	3	2, 359. 11	三、国防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	34	
六、其他收入	6	3, 883. 61	六、科学技术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7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6, 473. 61
	9		九、医疗卫生	38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9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8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	5, 161. 62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27, 356. 14	本年支出合计	54	113, 658. 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268. 00	结余分配	55	485. 83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32, 070. 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45, 550. 88
	28			57	
合计	29	159, 695. 02	合计	58	159, 695. 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不含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和结余”与上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有差异，原因为根据相关规定，部分单位调整了本年“上年结转和结余”数。

25 行 = (1+2+3+4+5+6) 行；29 行 = (25+26+27) 行；54 行 = (30+31+...+52) 行；58 行 = (54+55+56) 行。

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审计署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356.14	121,113.42		2,359.11			3,883.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12,063.63	106,021.56		2,357.05			3,685.02
20108	审计事务	112,063.63	106,021.56		2,357.05			3,685.02
2010801	行政运行	39,974.79	38,686.05					1,288.74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38.69	35,642.80					95.89
2010803	机关服务	2,223.36	132.94		2,090.42			
2010804	审计业务	21,631.61	21,625.00		6.61			
2010805	审计管理	9,031.80	9,031.80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2010850	事业运行	1,716.56	902.97		260.01			553.58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746.82						1,746.82
202	外交	3,020.58	2,937.12					83.46
20204	国际组织	16.30	16.3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0.00	10.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30	6.3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3,004.28	2,920.82					83.46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3,004.28	2,920.82					83.46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700.00	7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00	7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00	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6,496.74	6,496.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96.74	6,496.7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92.22	6,292.2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4.52	20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5.19	4,958.00		2.06			115.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5.19	4,958.00		2.06			115.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6.13	2,860.00		0.03			6.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8.00	138.00					5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1.06	1,960.00		2.03			5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 (2+3+4+5+6+7) 栏。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审计署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658.31	54,639.58	59,018.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	98,231.68	43,004.35	55,227.33			
20108	审计事务	98,231.68	43,004.35	55,227.33			
2010801	行政运行	38,252.60	38,252.60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96.82		26,896.82			
2010803	机关服务	1,789.50	1,789.50				
2010804	审计业务	20,265.37		20,265.37			
2010805	审计管理	6,716.25		6,716.25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1,221.01		1,221.01			
2010850	事业运行	1,882.85	1,882.85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207.27	1,079.41	127.87			
202	外交	3,091.40		3,091.40			
20204	国际组织	29.31		29.31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3.18		23.1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12		6.12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3,062.09		3,062.09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3,062.09		3,062.09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700.00		7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00		7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00		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6,473.61	6,473.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73.61	6,473.6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69.09	6,269.0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4.52	20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1.62	5,161.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1.62	5,161.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6.17	2,836.17				
2210202	提租补贴	201.18	201.18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4.28	2,12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 (2+3+4+5+6) 栏。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审计署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9,048.37	50,252.80	58,795.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	93,913.02	38,825.39	55,087.63
20108	审计事务	93,913.02	38,825.39	55,087.63
2010801	行政运行	37,839.25	37,839.25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93.79		26,893.79
2010803	机关服务	132.94	132.94	
2010804	审计业务	20,256.58		20,256.58
2010805	审计管理	6,716.25		6,716.25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1,221.01		1,221.01
2010850	事业运行	853.20	853.20	
202	外交	3,007.94		3,007.94
20204	国际组织	29.31		29.31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3.18		23.18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12		6.12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978.63		2,978.63
2020503	在华国际会议	2,978.63		2,978.6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700.00		7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00		7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00		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6,473.61	6,473.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73.61	6,473.6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269.09	6,269.0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4.52	20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3.80	4,953.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3.80	4,953.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0.03	2,830.0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6.20	136.2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7.57	1,987.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 (2+3) 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审计署

项 目		上年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审计署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审计署

	2013 年度预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外宾接待费	国内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外宾接待费	国内接待费
合 计	2,687.06	617	1,205.06	126.06	1,079	865	140	725	2,052.30	510.18	997.58		997.58	544.55	77.92	466.63
署本级	1,156.06	617	354.06		354.06	185	140	45	884.09	510.18	280.12		280.12	93.79	77.92	15.87
18 个特派办	1494		846	126.06	719.94	648		648	1,155.48		712.46		712.46	443.02		443.02
直属事业单位	37		5		5	32		32	12.73		5		5	7.73		7.73

第三部分：
审计署 201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审计署 2013 年度收支总决算 159,695.02 万元，与 201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决算增加 9,587.4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基本建设项目收支预算增加。

(一) 收入总计 159,695.02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 121,113.42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1)基本支出 51,176.70 万元，含人员经费 34,508.47 万元、公用经费 16,668.23 万元；(2)行政事业类项目 44,106.72 万元，含审计外勤经费等审计业务类项目 21,625 万元、审计干部业务培训等审计管理类项目 9,031.80 万元、计算机及网络运行维护费和设备更新购置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项目 9,812.80 万元、外交类项目 2,937.12 万元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 万元等；(3)基本建设类项目 25,830 万元。

2. 事业收入 2,359.11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机关服务局后勤服务收入及审计署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 3,883.61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会费收入和培训收入，审计干部培训中心教材和培训收入，所属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收入，部分单位往来账清理收入、单身职工缴纳的房租，职工离职违约赔偿款，世界审计组织大会注册费，以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8 万元，为所属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 上年结转和结余 32,070.87 万元，包括跨年度执行的审计项目、金审二期工程、其他基本建设项目按工程进度结转到本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以及各单位其他资金结转和结余等，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总计 159,695.0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98,231.68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署所属单位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保障审计事业发展而发生的项目支出和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

2. 外交（类）3,091.40 万元，主要用于在华召开国际会议支出、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和按规定缴纳的国际组织会费支出等。

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700 万元，为中国审计报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6,473.61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署本级及特派员办事处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5,161.6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6. 结余分配 485.83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5,550.88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按有关规定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跨年度执行的审计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其他基本建设项目按工程进度结转到本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以及各单位其他资金结转和结余等，也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形成的结转和结余。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711.01 万元，主要包括：

（1）基本支出结转 1,681.08 万元，具体包括：行政运行经费结转 1,074.44 万元、事业运行经费结转 100.70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结转 23.13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经费结转 482.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在职人员调离或退休等因素影响，部分特派办人员经费需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2）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2,029.93 万元，具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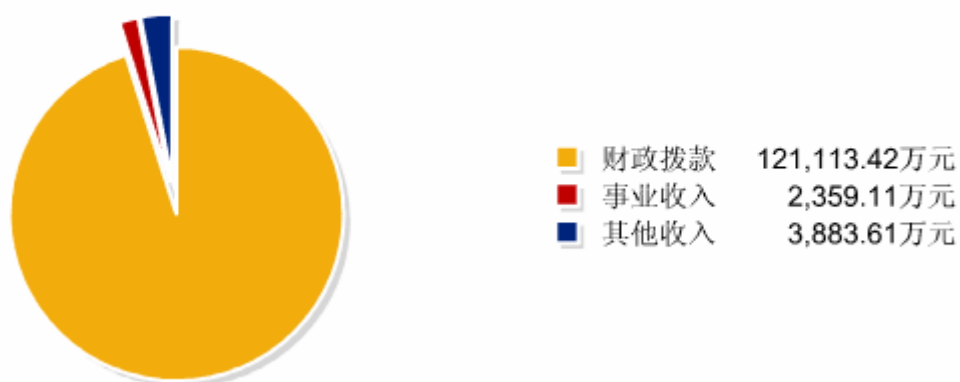
——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1,238.40 万元，全部是未完工基建项目的资金结转和未到约定支付时间的合同质保金。其中：署本级基建项目结转资金 10,588.67 万元、金审二期工程结转资金 540.56 万元等。

——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791.53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7.83 万元，审计业务经费 4,922.34 万元，审计管理 3,507.45 万元，在华国际会议等 253.9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审计项目需跨年度实施，相应的审计业务经费需跨年度结算；二是由于当年审计任务增加等原因，审计干部业务培训等项目当年未执行完毕，结转资金需延至下年继续使用。

二、2013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审计署 2013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27,356.14 万元，比 2012 年度决算收入增加 7,770.39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增加，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113.42 万元，事业收入 2,359.11 万元，其他收入 3,883.6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图所示：

审计署2013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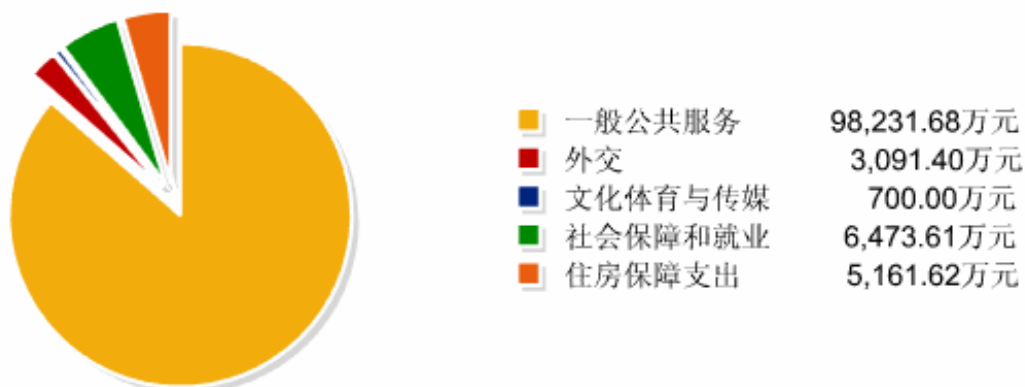


三、2013 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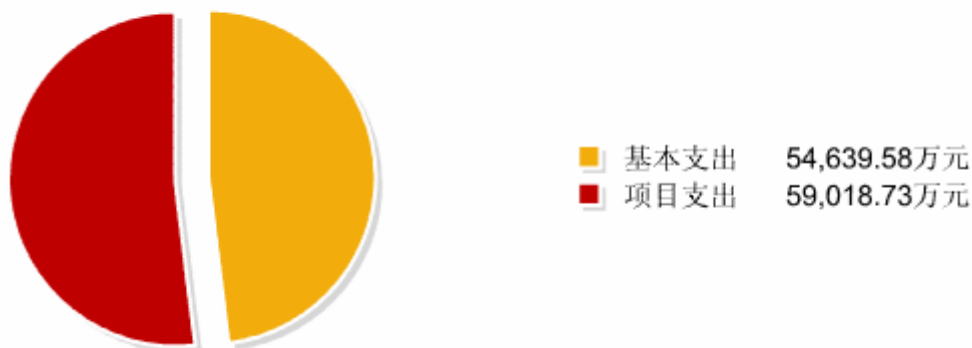
审计署 2013 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13,658.31 万元，比 2012

年度决算支出减少 3,68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审计业务和审计管理类项目实际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54,639.58 万元，项目支出 59,018.7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图所示：

审计署2013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构成(1)



审计署2013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构成(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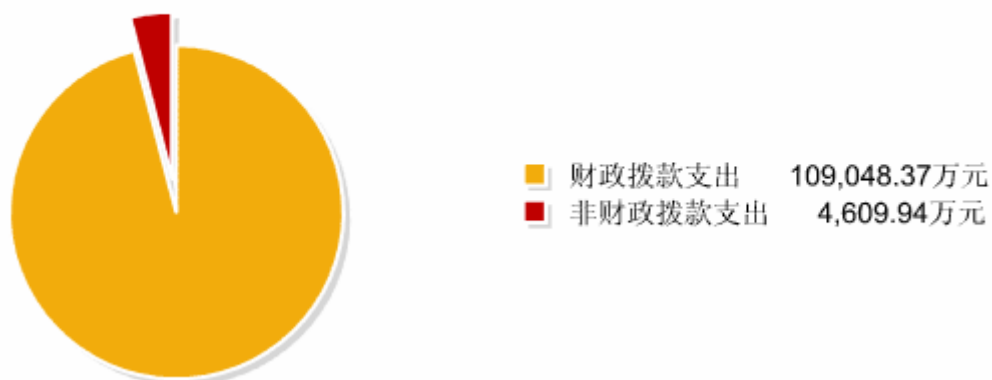


四、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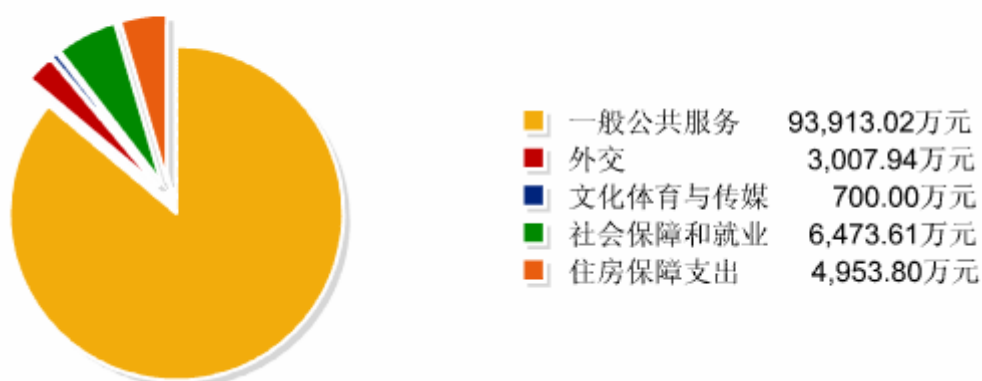
审计署201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9,048.37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5.9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3,913.02万元，占86.12%；外交（类）支出3,007.94万元，占2.7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700万元，占0.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473.61万元，占5.94%；住房保障支出

(类) 4,953.80万元，占4.54%。

审计署2013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构成(3)



审计署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3年度决算 93,913.02 万元，全部是审计事务(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38,825.39 万元，项目支出 55,087.63 万元。

1. 行政运行(项) 37,839.25 万元：指为保障审计署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其中，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 23,795.62 万元，按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培训费、行政差旅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4,043.63 万元。

行政运行(项)比 2012 年减少 2,886.47 万元,减少 7.09%。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根据财政部要求, 特派办离退休经费支出从行政运行科目转列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6,893.79 万元, 主要包括 5 个方面 34 个项目的预算支出: (1) 设备更新及维护方面 4 个项目的支出 3,912.23 万元, 包括: “金审工程”运行维护等支出 2,054.12 万元、审计署本级及所属派出机构设备更新购置等支出 1,858.11 万元。(2) 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改造方面 14 个项目的支出 20,231.58 万元, 包括: 署本级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17,535.78 万元、特派办办公楼维修改造支出 1,426.55 万元、办公用房及设备维护修缮支出 887.66 万元、署本级单身宿舍和交流干部宿舍楼维修专项经费 128 万元、特派办交流干部用房修缮专项经费 234.27 万元、审计署机关办公楼安防系统改造 19.32 万元。(3) 审计涉外交往方面 5 个项目的支出 777.54 万元, 包括: 审计署及其派出机构相关人员参加世界审计组织、亚洲审计组织相关国际会议, 开展与国外审计机关双边、多边交流, 接待外国审计机关来华访问支出及外事活动筹备费用等方面的支出 746.33 万元, 在我国境内境外举办的国际审计研讨会和效益审计培训班等支出 31.21 万元。(4) 后勤管理方面 5 个项目支出 1,561.06 万元, 包括: 部分特派办物业管理费社会化支出 633.90 万元、特派办后勤服务改革支出 615.20 万元、

派出审计局公务用车改革支出 200 万元和交流干部宿舍房租支出 111.96 万元。(5) 其他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 6 个项目支出 411.38 万元, 主要包括津贴补贴专项检查经费和对外公证审计报告复核系统升级等。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比 2012 年增加 1,073.60 万元, 增长 4.16%。主要原因是: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3. 机关服务(项) 132.94 万元: 系为审计署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机关服务(项)支出与 2012 年持平。

4. 审计业务(项) 20,256.58 万元, 主要包括 6 个方面 6 个项目的预算支出:(1)“审计外勤经费”12,664.50 万元, 用于审计人员外出审计发生的支出。按照审计纪律“八不准”¹的规定, 外出审计的全部费用由审计机关自理, 按规定标准报销。

(2)“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经费”3,159.64 万元, 专项用于抽调地方审计机关人员和聘请注册会计师、工程技术专家等外部人员帮助完成投资、农业、金融、企业和国际贷援款等审计项目支出。(3)“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专

¹ 审计纪律“八不准”是审计署为从严治理审计队伍, 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审计人员廉洁从审, 要求审计署机关及派出机构坚持实行审计外勤经费自理, 审计组和审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八项审计纪律:

- (1)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 (2) 不准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
- (3)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 (4)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 (5) 不准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 (6)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7)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 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 (8)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项经费”70.38 万元，专项用于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中发生的审计人员外出审计经费支出及抽调地方审计机关人员和技术专家发生的支出。（4）“审计署重大审计业务经费”4,079.67 万元，用于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等重大项目审计中发生的支出及抽调地方审计机关人员发生的支出。（5）“境外机构审计专项经费”150.11 万元。（6）“统一组织项目组织协调管理专项经费”132.28 万元。

审计业务(项)比 2012 年减少 1,858.66 万元，减少 8.40%。主要原因是：部分审计项目需跨年度实施，相应的审计外勤经费按规定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造成当年发生的审计外勤经费有所减少。

5. 审计管理(项) 6,716.25 万元，主要包括 6 个方面 52 个项目的预算支出：（1）审计干部业务培训方面 15 个项目的支出 3,168.80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干部各类业务培训（其中面授集中培训 50 期、培训 2800 人次）、审计业务骨干人才和专业领军人才选拔、培养以及审计干部学历教育等。（2）审计理论及审计专业技术研究方面 15 个项目的支出 1,567.18 万元，包括：审计专业技术方法研究、审计指南体系构建和中央部门决算审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支出。（3）审计工作配套方面 12 个项目支出 1,108.75 万元，包括：联合国审计国内配套经费、审计结果公告专项经费和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立项前期工作专项等支出。（4）审计质量管理方面 2 个项目支出 308.67 万元，

包括：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与实施 271.77 万元，审计项目考核与评估专项经费 36.90 万元。（5）审计博物馆运行维护及文物征集展陈等 3 个项目支出 450 万元。（6）其他审计管理类 5 个项目的支出 112.85 万元，包括审计法制建设经费、亚洲审计组织环境审计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经费和中央五部委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经费等支出。

审计管理(项)比 2012 年减少 2,206.23 万元，减少 24.73%。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3 年临时新增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等重大审计任务，审计署大部分审计人员参加了较长时间审计，对审计人员相关业务培训计划相应顺延执行等，审计干部业务培训等审计管理类项目支出减少，相应资金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6. 信息化建设(项) 1,221.01 万元：系金审二期工程建设支出。“金审工程”是审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简称，是《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指导意见》中确定的 12 个重点业务系统之一。2013 年继续实施“金审工程”第二期。

信息化建设(项)比 2012 年减少 1,492.90 万元，减少 55.01%。主要原因是：金审二期工程已进入建设末期，按照已签订合同和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付款，2013 年支出有所减少。

7. 事业运行(项) 853.20 万元：系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比 2012 年增加 1.16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 外交(类) 2013 年度决算 3,007.94 万元, 其中:

1. 国际组织(类) 国际组织会费(项) 和国际组织(类) 国际组织捐赠(项) 支出合计 29.31 万元, 主要用于向世界审计组织、亚洲审计组织缴纳的相关会费和捐赠支出。

国际组织会费(项) 23.18 万元, 比 2012 年增加 14.93 万元, 增加 180.97%。主要原因是: 根据世界审计组织和亚洲审计组织关于会费的有关规定, 从 2013 年起, 中国审计署向世界审计组织和亚洲审计组织缴纳的年度会费标准提高。

国际组织捐赠(项) 6.12 万元, 比 2012 年减少 0.10 万元, 减少 1.77%。主要原因是: 因人民币升值, 使用美元支付的捐赠和会费所需资金减少。

2. 对外合作与交流(款) 在华国际会议(项) 支出 2,978.63 万元, 主要用于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世界审计组织第 21 届大会、北京宣言研讨会等支出。在华国际会议(项) 比 2012 年增加 2,039.61 万元, 增长 217.21%。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新增了世界审计组织第 21 届大会、北京宣言研讨会等支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 世界审计组织第 21 届大会在北京召开,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国务委员杨晶出席大会开幕式, 来自 160 多个国家的 600 多名代表参会。在本届大会上, 中国审计长接任世界审计组织理事会主席, 完成了世界审计组织的机构和领导层重组, 启动世界审计组织预算管理 etc 内部改革; 通过世界审计组织的主旨宣言——《北京宣言》, 颁布了 12 项

世界审计组织审计指南和准则等文件，成为各国最高审计机关未来工作的重要指导。大会期间，中国审计署还参加了近 20 场双边和多边活动。

为准备好世界审计组织第 21 届大会，2013 年年初，中国审计署牵头在北京举办《北京宣言》研讨会，世界审计组织时任主席、秘书处、各地区组织秘书长、部分重要工作组、委员会以及承担世界审计组织研讨主题研究工作的部分最高审计机关代表参加了会议。通过深入研讨交流，会议就《北京宣言》的主要内容达成共识，为《北京宣言》在第 21 届世界审计组织大会上顺利通过奠定良好基础。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2013 年度决算 700 万元，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比 2012 年减少 800 万元，减少 53.33%。主要原因是：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文化产业相关项目已经完成，未再申报新的项目。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13 年度决算 6,473.61 万元：系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6,269.09 万元，比 2012 年增加 4,598.87 万元，增加 275.35%。主要原因是：2013 年根据财政部要求，特派办离退休经费支出从行政运行科目转列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 204.52 万元，比 2012 年增加 57.52 万元，增加 39.13%。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人员经费预算保障不足，从 2013 年起基本得到了保障。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2013 年度决算 4,953.80 万元：系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和发放的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 2,830.03 万元，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住房公积金（项）比 2012 年减少 10.08 万元，减少 0.35%。与上年基本持平。

2. 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136.20 万元，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 90 元/月。

提租补贴（项）比 2012 年增加 1.42 万元，增长 1.05%。与上年基本持平。

3. 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 1,987.57 万元，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规定，自 1998 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所属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购房补贴（项）比 2012 年减少 101.33 万元，减少 4.85%。主要原因是：2012 年沈阳和深圳等特派员办事处根据属地化政策补发以前年度购房补贴，2013 年未发生此类支出。

五、“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情况

2013 年审计署“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87.06 万元，全年支出决算数为 2,052.30 万元，“三公”经费分项及总额支出决算数均未突破预算数，完成预算的 76.38%，主要原因是：我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出国团组及人数、减少公务接待、公车运行费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51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69%。

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62 个、308 人次，分别比上年下降 15.07% 和 9.94%。其中：部级领导率团参加世界审计组织、亚洲审计组织会议以及访问外国最高审计机关的团组共 6 个（共 31 人次，其中随行专业审计人员 19 人次、翻译 6 人次）；司局级及以下审计人员开展联合国审计、与外国审计机关专业审计人员进行业务交流、参加国际审计组织有关业务研讨会和培训班等共 56 个团组、277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78%。由于 2013 年我署未动用财政拨款购置车辆，此项支出均为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以及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开展跨省或省内跨市（县、区）审计监督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3 年末，审计署及 18 个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实有公务车辆 193 辆，全年车辆运行费 997.58 万元，平均每辆车运行维护费 5.17 万元，较 2012 年上升 0.06 万元，其主要原因：一是现有车辆老化严重，使用年限超过 9 年的车辆达 90 辆（占公务车辆的 47%），车辆油耗大，维修成本偏高；二是审计机关未配备执勤执法用车，而审计查办案件线索涉密性强，为保证审计人员和取证资料的安全，需要经常使用公务车接送审计人员和传送取证资料。

（三）公务接待费 544.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95%，主要

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

1. 外宾接待费支出 77.92 万元，2013 年审计署共接待国（境）外（含港澳审计机关）来访团组 11 个、来访外宾 70 人次。其中：部级以上国外代表团 7 个、31 人次（含部级以上国外审计机关领导人 7 人次）；部级以下国外代表团 4 个、39 人次。同时，作为主办国，接待参加世界审计组织第 21 届大会的 157 个代表团（其中部级领导 200 余人）。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3 年审计署外宾接待费明细表

序号	团组名称	国别（地区）	团组级别	支出（元）
1	接待澳门计算机审计代表团	澳门	地区审计机关 部门领导	14,049.00
2	接待印度高级审计代表团参加中印审计研讨会	印度	部级	21,390.00
3	接待日韩外宾参加中日韩审计机关研讨会	日本、韩国	司局级	36,140.00
4	接待澳门审计署代表团	澳门	地区审计机关 领导	13,274.00
5	接待俄罗斯联邦审计院代表团	俄罗斯	部级	11,240.00
6	接待奥地利审计院代表团	奥地利	部级	9,780.00
7	接待南非审计署代表团	南非	部级	11,367.68
8	接待不丹审计署考察团	不丹	部级	14,144.60
9	接待印尼审计委员会代表团	印尼	司局级	20,970.80
10	接待利比里亚审计代表团	利比里亚	部级	15,400.00
11	接待古巴审计代表团	古巴	部级	83,699.84
12	世审组织大会接待费（157 个代表团）	世审大会	部级	527,786.40
外宾接待费合计				779,242.32

注：上述外宾接待费是按财政部、外交部外宾接待的有关规定列支的宴请费、接送外宾交通费、对外赠礼等支出。

2. 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出台后，我署修订完善了《审计署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严格规范了接待范围、接待标准和接待审批程序等，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有较大幅度下降。2013 年全署共发生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466.6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4.36%），主要是有关部门、地方和单位到署机关及 18 个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检查指导、协调工作、交换审计意见、交流审计情况、考察调研，以及外请专家授课、参加研讨和项目论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3 年审计署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	实际支出	完成预算百分比
		(1)	(2)	(3) = (2) / (1)
合 计		7250000	4666344.89	64.36%
1	署本级	450000	158645	35.25%
2	昆明办	360000	315458.5	87.63%
3	长沙办	360000	350595.7	97.39%
4	济南办	360000	124415	34.56%
5	南京办	360000	219006	60.84%
6	沈阳办	360000	210918.84	58.59%
7	郑州办	360000	94222.37	26.17%
8	成都办	360000	227169	63.10%
9	哈尔滨办	360000	319768	88.82%
10	西安办	360000	261364.3	72.55%
11	兰州办	360000	285543	79.32%
12	深圳办	360000	260767	72.44%
13	太原办	360000	215765	59.93%
14	广州办	360000	300044.3	83.35%
15	京津冀办	360000	140272	38.96%
16	上海办	360000	278117.38	77.25%
17	武汉办	360000	332043	92.23%
18	长春办	360000	269278.5	74.80%
19	重庆办	360000	225641	62.68%
20	科研院所	80000	3460	4.33%
21	培训中心	80000	110	0.14%
22	计算中心	30000	30000	100.00%
23	审计学会	50000	6342	12.68%
24	外资中心	20000	10125	50.63%
25	博物馆	30000	13378	44.59%
26	教育学院	30000	13896	46.32%

六、关于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统计数

汇总审计署 2013 年度行政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合计 48,209.38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审计署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审计署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是指审计署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计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审计署各行政机构正常

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审计署机关及驻地方特派员办事处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审计署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四）审计业务（项）：是指审计署用于按照审计纪律“八不准”的规定，审计人员外出审计期间一切经费支出（含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和餐费补助）。

（五）审计管理（项）：是指审计署用于审计法制建设、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审计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是指审计署用于“金审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九、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是指审计署按规定缴纳的国际组织会费支出。

十、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是指审计署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

十一、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是指审计署承办或主办各类国际会议所需经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款）：是指审计署用于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审计署统一管理的署机关及特派员办事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是指审计署用于离退休干部办公室为署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是指审计署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是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二）提租补贴（项）：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 90 元/月。

（三）购房补贴（项）：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规定，自 1998 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

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项）：是指中国审计报社文化产业专项全媒体平台项目发生的支出。